

2017 年第 2 回

# 日本語能力試驗

## 列印報名表／測驗費繳款單／掛號信封封面／檢核表 注意事項

1. 請使用印表機及 A4 (21cm x 29.7cm) 白色紙張，單面列印，切勿使用感熱紀錄紙，並請注意紙張列印位置，如所印報名表格式歪斜、短缺、模糊不清致無法處理者，恕難受理。(選擇超商代收或郵局代收方式繳費者，請使用雷射印表機列印繳款單，以便清楚印出條碼。繳款時若無法刷出條碼，因超商無法鍵入繳款編號，請改至郵局繳費。由郵局經辦人員人工鍵入繳款編號時，請當場仔細核對編號是否正確，以免有轉入錯誤帳戶之情形。)
2. 「列印」前請先下載安裝 Adobe Reader。[\(下載安裝\)](#)  
受傳輸速率的影響，請耐心等待預覽列印之報名表完全顯示後再進行列印。
3. 報名表列印後請檢查各欄資料是否齊全，如有漏字或需更正處，請以紅筆補齊、修正。但級數、考區一經報名不得更改、更換。
4. 報名表上須貼妥 2 吋相片 1 張 ([相片規格範例](#)) 及護照內頁個人資料影本 (如無護照，請貼妥身分證正面影本)，否則無法受理報名。  
【本測驗 2012 年起於合格者之認定書上加印考生相片，請務必貼妥符合規定之相片；如不符規定致認定書上無法清楚且完整呈現者，由考生自行負責。】  
※符合規定之相片為 (規格同外交部領事事務局網站頒布之護照相片規格)：  
①最近 6 個月內拍攝。②長 4.5cm x 寬 3.5cm，且不含邊框。③白色背景之黑白／彩色光面相片 (紙張須為相片紙，無墨跡或摺痕)。④正面、脫帽 (即包含完整頭像)、露耳、五官清晰可辨 (頭髮不得遮到眉眼)。⑤以頭部及肩膀頂端近拍，人像由頭頂至下顎之長度介於 3.2 公分至 3.6 公分。⑥不得配戴有色鏡片之眼鏡或使用合成相片或生活照。
5. 每份報名表會自動產出 1 個「個人專屬報名編號」供 1 人報名、繳費使用，每份號碼不同，因此切勿影印供其他人共同使用。
6. 掛號信封封面列印後，請剪下並貼於自備直式標準信封上使用。
7. (1) 如需申請身心障礙協助者，請列印中文版「身心障礙聲明表」。  
(2) 申請「使用點字試題／答案紙」、「放大試題冊」、「延長測驗時間」、「直接在試題冊上作答，試後請監試人員代騰至答案紙」、「配置協助代翻試題冊人員」、「免考聽力測驗」及其他情節特殊者，請加印日文版「受験上の配慮に関する申請書」。
8. 檢核表係供確認各項資料是否齊全之用，請自行留存，不需隨報名表寄出。